

建设工程设计预算合同

合同编号: 2022-DL-030 (RP)
工程名称: 饶平县城城区部分排水渠清淤项目
工程地点: 饶平县黄冈镇
发包人: 饶平县城政设施养护中心
设计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饶平县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设计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饶平县城区部分排水渠清淤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饶平县黄冈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设计规范和有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合同书
- 3.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1) 工程名称：饶平县城区部分排水渠清淤项目
- (2) 工程建安费：667686.11元
- (3) 设计内容：饶平县城区部分排水渠清淤项目
- (4) 设计阶段：方案、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发包人应在工程发包后提供规划部门审准有关资料。（如甲方在未获建设主管部门正式报建批复文件时通知乙方进行设计工作，若导致乙方设计成果与此后获得的批文有重大不符的，该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需要乙方重新修改上述设计成果的，该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并应依照下述费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设计修改返工费。）

(2) 业主对工程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4份，需增加的份数由发包人

提出，费用另计。

第七条 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建标[2007]164号文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执行饶府规[2021]1号文，本合同勘察设计预算收费的计算为：

设计费=勘察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24036.70+2563.91=26600.61元。

(1) 勘察费/元。

(2) 施工图设计费=667686.11*(9/200)*(1-20%)=24036.70 元。

(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667686.11*(0.3%+0.18%)*(1-20%)=2563.91元。服务费不足2000.00按最低标准2000.00收取。

本项目设计费为=26600.61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26000.00元作为本项目设计费。本合同如需送服务费审核，则以合同价与核定价的较低值为最终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后10日内付清合同价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价款，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的，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9、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规范使用年限。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

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饶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饶平县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书才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沙江大道西段370号

电 话：0831-6660877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翠屏支行

账户名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10953102450

服务费用计算过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饶平县城部分排水渠清淤项目

工程地点：饶平县黄冈镇

建设单位：饶平县城政设施养护中心

二、编制依据：

- 1、依据饶平县城政设施养护中心与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预算合同》的内容。
- 2、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计算。以建安费用预算价为667686.11元为基数计算。
- 3、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以建安费用预算价为667686.11元为基数计算。
- 4、根据《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饶府规〔2021〕1 号）文，设计费、预算费下浮 20%。

工程设计费：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 1.0，工程专业系数 1.0，工程设计费用计算如下： $667686.11 \times (9/200) \times 1 \times 1 \times (1-20\%) = 24036.70$ 。

预算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428856.59 \times (0.3\% + 0.18\%) \times (1-20\%) = 2563.91$ ；服务费不足 2000.00 按最低标准 2000.00 收取。

本工程设计费为 24036.70 元，预算费为 2563.91 元，合计收费为 26600.61 元。